

证券代码：300078  
债券代码：123096

证券简称：思创医惠  
债券简称：思创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69

##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

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成员已变更，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特长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改选赵合宇先生、刘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赵合宇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改选丁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；改选刘银先生、赵合宇先生、朱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银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改选赵合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改选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序号	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主任委员 (召集人)	委员	
1	审计委员会	赵合宇	刘银	章笠中
2	战略决策委员会	章笠中	梁立	丁燕
3	提名委员会	刘银	赵合宇	朱以明
4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梁立	赵合宇	华松驾

本次改选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简历详见附件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### 1、朱以明先生简历

朱以明先生，汉族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主要从事财务、企业管理等工作。1986年至2016年曾任职于电子工业部办公厅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、深圳桑达销售公司、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、南京中电熊猫、夏新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电财务公司、彩虹集团；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，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2020年10月至今，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派出企业专职董事。

朱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# 2、丁燕女士简历

丁燕女士，汉族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年6月至2010年3月，任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经理；2010年3月至2018年12月，任芯联达信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联合创始人。2019年7月至今，任医声医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创始人。

丁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# 3、赵合宇先生简历：

赵合宇先生，汉族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。1991年4月至今，历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副主任科员、电子工业部主任科员、世纪审计事务所副所长、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

所长、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、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合伙人。2011 年至今，担任和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、董事；2017 年至今，担任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9 年至今，担任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赵合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5.4 条及第 3.5.5 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4、刘银先生简历：

刘银先生，汉族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获中国贸易救济研究奖。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，任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，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，任汉能投资集团法务总监；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，任环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2018 年 9 月至今，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2020 年 12 月至今，分别任上海赛比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西比曼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刘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5.4 条及第 3.5.5 条规定的情形。